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辅导工作公告（四）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辅导员公告》要求，我校辅导员岗位已根据笔试成绩排序公告了面试入围人员名单，现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根据该岗位招聘安排，现将面试及心理测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4 月 11 日（周日）上午 8:30

2. 地点：湖北文理学院北区 N2 教学楼，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面试流程

1. 现场资格审核。考生需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具体如下：

（1）《湖北文理学院专职辅导员报名表（2021 版）》（粘贴 1 寸近期免冠彩照，打印并签字）。

（2）居民身份证。

（3）应届毕业研究生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时提供普通本科学历和相应学士学位证书；往届毕业研究生须提供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4）党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入党时间和地点、加盖党员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2. 抽签。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抽签。

3.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考生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面试。

4.心理测试。心理测试由我校在指定地点统一组织。

四、相关要求

1.携带相关证件。考生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到面试地点参加面试。

2.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应自觉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应认真阅读《湖北文理学院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须知》（详见附件1），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在考前按要求测量体温并作好记录。请考生自行打印《湖北文理学院校外人员入校健康状况报告表》（详见附件2），在进入考场时交监考老师。

（3）考生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候考。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面试地点，不得透露个人姓名、工作学习单位、父母单位等个人信息，如有违反者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4）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应聘资格。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给予面试成绩无效处理；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人事处电话：0710-3591360

联系邮箱：hbwlyrc@hbuas.edu.cn

联系人：王老师、钟老师

附件 1：湖北文理学院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2：湖北文理学院校外人员入校健康状况报告表

湖北文理学院辅导员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30 日